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第一季度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35,81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收入總額約34,030,000港元，增加約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為1,1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約1,906,000港元，減少約3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4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68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5,819	34,030
其他收入		201	2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4	(16)
僱員福利開支		(21,144)	(19,349)
折舊及攤銷		(2,131)	(1,853)
其他經營開支		(11,331)	(10,417)
經營溢利		1,578	2,596
財務費用		(83)	(180)
除稅前溢利		1,495	2,416
所得稅開支	4	(315)	(510)
期內溢利		1,180	1,9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80	1,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80	1,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180	1,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42	0.68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3,175	3,609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14,824	16,694
人員派遣服務	8,727	6,595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6,618	6,709
其他*	2,475	423
	35,819	34,030

* 主要包括系統與軟件的許可、銷售及系統維護。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15	510
遞延所得稅	-	-
	315	510

因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 1,18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906,000 港元) 及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6.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	51,127	101,989
期內溢利	-	-	-	1,906	1,90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06	1,9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	53,033	103,89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	54,857	105,719
期內溢利	-	-	-	1,180	1,1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0	1,1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	56,037	106,899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獲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批准。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約為**35,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收入總額增加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系統和軟件銷售及人員派遣服務之收入顯著增加(儘管受到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減少的影響)。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的**9%**、**41%**、**24%**、**19%**及**7%**。

未經審核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1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該時期僱員薪酬上漲以及派遣人員總數增加。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400,000**港元略增加約**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聯營公司的客戶聯絡服務人員之派遣費用增加。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1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辦事處搬遷后之添置固定資產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費用約為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二零一五年：約2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4%，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00,000港元減少約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時期內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

前景

除了繼續專注及改善我們的核心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外，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其他市場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於四月，本集團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金融監管框架，帶給本集團成為中國經濟改革橋頭堡之強大及獨特優勢。「滬港通」以及即將實施的「深港通」已經證明中國將持續依賴該特別優勢。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不斷開放，人民幣國際化將為香港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新的契機。我們相信現時為開展證券業務及把握此寶貴機會的恰當時機。

董事局認為，倘落實金融及證券業務，將擴增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從而實現其業務範圍多元化，以期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因此，董事認為，金融及證券業務將為本集團的良好商機，且於未來增加對本集團之貢獻，因此，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

本集團遵循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的三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約2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3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於三月舉行的董事局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規定。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列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耀昇先生(「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成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St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tan Group」，從事(其中包括)在香港營運全方位的業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共用辦公空間業務)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鄧成波先生為鄧先生的父親。就此而言，鄧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鑒於對 Stan Group 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才晉商務辦的目標客戶、形象、定價分部及營運模式的陳述，尤其是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位於以跨國公司及政府機關為目標的甲級寫字樓，而 Stan Group 共用辦公空間位於以企業及新創企業為目標的重新翻修工業大廈，董事局認為潛在競爭低及本集團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Stan Group 的共用辦公空間及本集團的才晉商務辦由兩隻不同的管理團隊運作及管理，上述為執行董事及 Stan Group 董事的鄧先生除外。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Stan Group 的潛在競爭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的鄧先生及鄧成波先生除外）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確保其業務獨立於 Stan Group 運作及與 Stan Group 按公平原則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股 (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股	75%

附註：—

Million Top Enterprises Ltd. 由鄧成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